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第三屆理監事候選人選舉公報

一、理事部分（應選 9 位理事，2 位候補理事，登記 13 位）

編號	照片	姓 名	編號	照片	姓 名
1		劉信宏	8		許時豪
2		李維珊	9		陳品宏
3		簡益正	10		洪承佑
4		蘇建安	11		張智華
5		邱詩純	12		王宜慶
6		吳奇軒	13		趙勁堯
7		蔡嘉章			

二、監事部分（應選 3 位監事，1 位候補監事，登記 6 位）

編號	照片	姓 名	編號	照片	姓 名
1		簡君珊	4		黃宏仁
2		黃文鑑	5		陳怡先
3		宋彥青	6		洪士傑

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第三屆理監事選舉」訂於「114 年會暨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」舉行，舉行地點：維多麗亞酒店(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)，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開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。

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：

本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、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並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，分別成立理事會與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與監事時，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與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並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：

職業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屆理監事候選人排列號次，依「會員編號」方式排列。

理事應選名額 9 人，監事應選名額 3 人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選填超過名額時視為廢票。

選舉人如欲選舉表列以外候選人，可自行於空格填寫候選人姓名並圈選。